

ᠤᠮᠤᠨᠢ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

乌海银行业协会文件

乌银协发〔2020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乌海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乌海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实施办法》已于2020年5月29日第三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知悉。

附件：乌海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实施办法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 报：乌海银保监分局、乌海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内部发送：秘书长、协会各部门。

乌海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（共 22 份） 2020 年 6 月 4 日印发

附件：

乌海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实施办法

按照《中国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[2017]1999号）文件精神，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费让利服务实体经济有关要求，协会对会费收取实施办法进行了调整。保证协会正常工作开展的前提下，适当减轻会员单位负担，减费让利于会员单位。

会费收取实行预算制，根据会员单位的资产、业务规模和经营状况，以法人机构（或辖区内设立分行的机构）为单位确定收费额度，采取如下4个档次的收费标准收取会费：

1. 资产规模在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以上的行，年缴会费9万元。
2. 资产规模在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—100亿元之间的行，年缴会费8万元。
3. 资产规模在50亿元（不含）以下的行，年缴会费5万元。
4. 村镇银行年缴会费0.7万元。

新申请入会的会员单位可参照同行业会员单位的标准缴纳会费，入会当年可免收会费。

该《实施办法》经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从2020年起实施。